桃園市急難救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6年 4 月 24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王大明 | 身分證字號 | H123456789 | 性別 | 男 | 電話 | 3456721 | 事故者姓名 | 張婷婷 | 身分證字號 | H223125646 | 性別 | 女 | 與申請者關係 | 夫妻 |
| 通訊地址 | 桃園市 桃園區 里 鄰 縣府路(街) 巷 弄1號 樓  | 戶籍地址 | 桃園市 桃園區 里 鄰 縣府路(街) 巷 弄 1 號 樓  |
| 指定匯款金融機構(非公庫帳戶將扣手續費30元) | 金融機構名稱 | 中華郵政 銀行 桃園 分行 | 檢附資料 | ■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□求職登記證明及求職介紹卡□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■醫療診斷證明書■近三個月內支出費用收據 ■郵局或其他存摺封面影本 □其他  |
| 帳 號 | 123456789 |
| 戶名 | 123456789 |
| 家庭狀況 | 稱謂 | 姓 名 | 年齡 | 健康情形 | 職業 | 每月收入 | 備註 | 稱謂 | 姓 名 | 年齡 | 健康情形 | 職業 | 每月收入 | 備註 |
| 妻 | 張婷婷 | 34 | 差 | 家管 | 因病休養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兒 | 王明明 | 10 | 良 | 學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女 | 王婷婷 | 5 | 良 | 學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戶內人口狀況(請依實際情況勾選) | □戶內有3名以上就學中子女 □戶內人口有罹癌或罹患長期慢性疾病 □戶內人口有身心障礙者 □戶內有65歲以上老人 □單親獨自扶養就學中子女 ■戶內有6歲以下兒童 □其他需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急難事由** | 一、事故發生者：□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 ■非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二、事由：（一）□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(喪葬費用 元)。（二）■遭受傷害或罹患重病(醫療費用 83,251 元)。（三）□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、失蹤或服役.入獄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。（四）□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。（五）□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(已於 年 月 日申請)（六）□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。三、簡述事實：太太因病就醫，花費龐大，家庭陷入困境。 | **一、居住情形：**□自有住宅（含直系血親所有）（貸款 元/月）□租賃（租金 元/月）□借住（本人與出借人關係： ）**二、政府補助、救助情形：** 1.核列：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老人 □身障生活補助□特殊境遇補助 □弱勢兒少補助 □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□育兒津貼□托育津貼每月領取生活補助款，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/月。2.核發：□醫療補助 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□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□特境婦女緊急生活扶□原住民急難救助 □災害救助 □馬上關懷急難救助，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**三、保險及社會資源救助情形：****1.社會保險：**□無□有：□公教、軍保 □勞保 □農漁保 □國保 □學保；給付金額（含失業给付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**2.商業保險：**□無□有：（含意外險、壽險、相關醫療險、投資理財險…等；給付金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）**3.其他社會資源救助：**□無□有：救助單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救助金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4.車禍等意外事故賠償金\_\_\_\_\_\_\_\_\_元 □獲賠仍不足紓困 □未獲賠償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請人切結 | 本人因上述急難事實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已閱讀及了解本市急難救助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並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若有不實陳述及提供不實資料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，願應繳回所領補助金額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（如為代填，代理人應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，並負代理責任）。本人並□同意□不同意主管機關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。**◎如勾選不同意者，須自行檢附戶籍或財稅等其他申請所需資料。** 申請人簽章：  代理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通報來源 | □案主申請□里辦公處查報(請填寫救助建議) **里長核章：** □轉介(單位： )□其他  | 調查結果及救助建議 |   訪查員簽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審查敘述** |  | **審查結果** □本案符合急難救助辦法規定，擬救助 元整。 □不符急難救助辦法第七條第 項規定，擬暫緩救助。 □不符急難救助辦法第八條規定，擬暫緩救助。 □不符合急難救助辦法第五條附表第 項，擬暫緩救助。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區公所核定 | 區別 |  | 里幹事 |  | 承辦人 |  | 課長 |  | 區長 |  |
| 市政府核定 | 社工員 |  | 督導 |  | 承辦人 |  | 科長 |  | 機關首長 |  |